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风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承诺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的3名关联董事汤建新、刘掌权、邢杰鹏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陈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政府回购安泰常州产业基地土地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政府回购全资子公司安泰常州产业基地土地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焊接分公司固定资产进场交易及协议转让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焊接材料分公司固定资产转让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毕林生：1967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毕林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毕林生先生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78,600股。毕林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哲：1970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兼任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常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哲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陈哲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哲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票。陈哲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